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进出口：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道依茨：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重庆潍柴：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附属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现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种类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预计发生额(元)	2013年发生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	潍柴进出口	柴油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	300,000,000.00	176,310,561.04	7.59
	小计			300,000,000.00	176,310,561.04	7.59
采购货物	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	潍柴进出口	零部件及原材料	170,000,000.00	84,705,381.27	3.61
		潍柴道依茨	柴油发动机	110,000,000.00	66,496,631.81	2.83
	潍柴重机	重庆潍柴 ^①	中速机零部件毛坯	20,000,000.00	87,921,497.96	3.74
	小计			300,000,000.00	239,123,511.04	10.18
采购	潍柴重机	潍柴控股	动能	7,000,000.00	9,597,649.05	0.41
		潍柴控股	综合服务	5,000,000.00	3,671,583.75	0.15

其他	重庆潍柴	动能	8,000,000.00	5,537,380.79	0.24
	重庆潍柴	综合服务	2,200,000.00	1,795,318.25	0.08
	小计		22,200,000.00	20,601,931.84	0.88

注①：报告期内，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更名为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进出口销售柴油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持有潍柴进出口100%的股权，同时潍柴控股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进出口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进出口销售柴油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二）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进出口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持有潍柴进出口100%的股权，同时潍柴控股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进出口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进出口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70,000,000元。

（三）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发动机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持有潍柴道依茨50%的股权，同时潍柴控股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发动机，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10,000,000元。

（四）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持有重庆潍柴100%的股权，同时潍柴控股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重庆潍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0元。

（五）潍柴重机向潍柴控股采购动能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向潍柴控股采购动能，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7,000,000元。

（六）潍柴重机向潍柴控股采购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向潍柴控股采购综合服务，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元。

（七）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持有重庆潍柴100%的股权，同时潍柴控股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重庆潍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8,000,000元。

（八）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持有重庆潍柴100%的股权，同时潍柴控股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重庆潍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2,200,000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备注
----	------	--------------	-----	------	------------	-----------	----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	谭旭光	潍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465,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0.59%。
2	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12000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前进街	制造、销售：柴油机：（船用、汽车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配、附件、自行车零配件、电冰箱零件、铸锻件；本企业自产柴油机、发电机及配件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制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金属加工。	同一母公司	徐宏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3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国马克2000	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121号	开发、生产、销售226B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	张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50%的股权
4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潍坊市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同一母公司	郎华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采购、销售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

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额度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定价，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